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廠房設施之建設協議

### 建設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承包商A訂立建設協議A，據此，承包商A（作為承包商）已同意承接膨潤土廠鋼結構建設工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36,000元（相當於約12,799,600港元）；及
- (2) 與承包商B訂立建設協議B，據此，承包商B（作為承包商）已同意承接膨潤土廠裝置及設施的建設及拆除工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43,000元（相當於約16,217,3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各建設協議擬建設的結構物及設施乃供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A條，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純粹因為該等交易構成一項資產之一部分而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分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未超過100%，故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倍搏亞洲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博恩證券及陳博士（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承包商A訂立建設協議A，據此，承包商A（作為承包商）已同意承接膨潤土廠鋼結構建設工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36,000元（相當於約12,799,600港元）；及
- (2) 與承包商B訂立建設協議B，據此，承包商B（作為承包商）已同意承接膨潤土廠裝置及設施的建設及拆除工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43,000元（相當於約16,217,300港元）。

各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建設協議A**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蕪湖茂華鋼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施工、鋼結構工程以及金屬產品及材料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胡子陽先生及胡茂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承包商A負責膨潤土廠綜合車間及成品倉庫鋼結構的製作及安裝

代價：合共人民幣11,636,000元（相當於約12,799,600港元），將由蕪湖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預付款人民幣3,490,800元（相當於約3,839,880港元），即總代價的30%，須於建設協議A簽訂日期後7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2,327,200元（相當於約2,559,920港元），即總代價的20%，須於主體鋼結構安裝完成後支付；
- (iii) 人民幣3,490,800元（相當於約3,839,880港元），即總代價的30%，須於二次鋼結構安裝完成後支付；

- (iv) 人民幣1,745,400元（相當於約1,919,940港元），即總代價的15%，須於完成安裝大門、遮擋或扶梯及輔助部件並通過整體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 總代價的餘下5%將由蕪湖附屬公司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按下文「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建設期：** 270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止

**質保期：** 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計1年

**質量保證金：** 金額為人民幣581,800元（相當於約639,980港元），即總代價的5%，須由蕪湖附屬公司於質保期屆滿後7日內支付，前提為並無出現質量問題

**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A須待取得有關建設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

## (2) 建設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安徽省繁昌縣民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及監理、建築勞務分包、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政設施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名全先生及李明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承包商B將負責膨潤土廠的土建及設施安裝、建築物拆除、設備基礎建設及配套建設工程

代價：合共人民幣14,743,000元（相當於約16,217,300港元），將由蕪湖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預付款人民幣1,474,300元（相當於約1,621,730港元），即總代價的10%，須於開工之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待承包商B提交報告並經蕪湖附屬公司或受蕪湖附屬公司委託的第三方審批後，總代價的80%將根據建設協議B項下已完成工程的相關進度按月結算；

- (iii) 待承包商B提交報告並經蕪湖附屬公司或受蕪湖附屬公司委託的第三方審批後，蕪湖附屬公司須於通過竣工驗收後結清總代價的95%（減去根據上文第(ii)項已支付的80%）；及
- (iv) 總代價的餘下5%將由蕪湖附屬公司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按下文「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建設期：** 360日，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

**質保期：** 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

**質量保證金：** 金額為人民幣737,150元（相當於約810,865港元），即總代價的5%，須由蕪湖附屬公司於質保期屆滿後14日內支付，前提為並無出現質量問題

**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B須待取得有關建設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博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代價基準

各建設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蕪湖附屬公司進行招標程序後釐定。考慮到建設工程的估計成本、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的現行市價，並經評估承包商A及承包商B的經驗、資質、社會信用評級及能力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承包商A及承包商B就相關建設協議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為合適。

蕪湖附屬公司根據各建設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膨潤土採礦；(ii)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i)金融服務業務；及(iv)租賃業務。

現有膨潤土廠由舊廠房組成，廠房矮小簡陋，從而令產能受限，同時由於使用的設備陳舊，生產自動化水平有限。目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散存放，內部物流及材料運輸效率亦有改善空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改善其加工廠及設備，此乃壯大其於中國膨潤土行業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之一。就此而言，本集團擬通過重建其綜合車間及成品倉庫，升級及擴大現有膨潤土廠的生產線。建設工程涉及設施安裝及設備基礎建設，有利於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集中管理。

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因應膨潤土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儲存能力。完成建設工程將有助於為本集團膨潤土業務的長期發展建立穩定高效的生產線，並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各建設協議擬建設的結構物及設施乃供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A條，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純粹因為該等交易構成一項資產之一部分而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分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未超過100%，故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倍搏亞洲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博恩證券及陳博士（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膨潤土廠」	指	蕪湖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的廠房中的膨潤土生產線，總建築面積約為17,482.96平方米
「博恩證券」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貝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設協議A」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承包商A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膨潤土廠鋼結構建設訂立的協議
「建設協議B」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承包商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膨潤土廠裝置及設施建設訂立的協議
「建設協議」	指	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的統稱
「承包商A」	指	蕪湖茂華鋼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承包商B並無關連
「承包商B」	指	安徽省繁昌縣民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承包商A並無關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貝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
「倍搏亞洲」	指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附屬公司」	指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彭浩然先生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內。